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管理日常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劉煥詩先生	78歲	一九九八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 整體管理、監管市場 營銷及工程工作，以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志興先生及 劉志成先生 之父
劉志興先生	44歲	一九九八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 責制定企業發展策 略、監管日常地盤營 運、項目的法規遵 行，以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劉煥詩先生之 子及劉志成 先生之胞弟
方漢鴻先生	57歲	一九九五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企業策略規劃、 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 常管理及行政工作， 以及於屋宇署存置的 專門承建商名冊(地 基工程分冊)註冊為 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 署人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文麟先生	66歲	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內部控制、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及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為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劉志成先生	52歲	二零零一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新加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械管理	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興先生之胞兄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澤民先生	47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昊洺先生	42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羅耀昇先生	47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高級管理層</b>					
劉志成先生	52歲	二零零一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新加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械管理	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興先生之胞兄
楊偉強先生	45歲	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不適用
凌逸軒先生	32歲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7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劉煥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劉志成先生及劉志興先生之父。劉煥詩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管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劉煥詩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作為獨資經營者開始鑽探工程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註冊成立公司。彼繼續經營其擁有的鑽探工程業務直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五年前後收購其註冊成立公司。於收購後，彼擔任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為期兩年。

劉煥詩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設立中恆為投資控股公司，彼擔任董事及股東。透過中恆於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彼不斷將其於鑽探工程及地基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術與經驗應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劉煥詩先生亦投資於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煥詩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授廣東省汕尾市榮譽市民稱號。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汕尾市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廣東省海豐縣第八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名譽會長、香港海豐商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名譽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長以及 Hong Kong Hai Feng Resident Limited 主席及名譽主席等多個職務。此外，彼亦為旅港海陸豐劉氏家族聯誼會有限公司、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及 Fu Chuen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劉志興先生，44 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成先生之胞弟。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職業安全管理培訓課程。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於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見習工程師，負責監管項目的法規遵行及項目設計。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宏基工程並擔任地盤代理、項目經理及技術董事等多項職務。

彼從事地基行業逾 16 年，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的董事。彼亦為中恆的董事。

方漢鴻先生，57 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彼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彼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進一步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以優異成績自職業訓練局獲得電子學證書及從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 (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獲得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資格證書。

彼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地基工程分冊) 註冊為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計劃、執行日常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彼從事地基行業逾 36 年。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的董事。彼亦為嘉豪的董事。

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彼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設項目丈量員及初級土地測量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助理地盤主管。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彼擔任 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 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擔任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其後升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彼一直為宏基工程董事。

梁文麟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彼從事地基行業逾34年。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彼於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晉升為經理並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彼加入中信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中信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彼為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勘探工程類別），擔任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為代表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名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土地勘測承建商名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彼亦為代表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轄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名冊）及現場勘探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名冊）。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合約管理、內部控制、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彼為宏基機械及中信董事。

劉志成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興先生之胞兄。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彼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彼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 Civil College 的特許工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昆士蘭註冊工程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彼於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地盤管工。彼其後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 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 (HK) Ltd 擔任工藝工程師及生產工程師。彼於二零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宏基工程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其為宏基工程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澳洲大塔里市議會擔任短期橋樑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加入澳洲 Sinclair Knight Merz Pty Ltd 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澳洲工作，擔任 Basement Solutions Australia 地質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澳洲 Transfield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助理項目經理。

彼從事建築行業逾 18 年，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彼為中恆董事及宏基工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澤民先生，47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畢業於湘潭大學，獲工商管理證書。

彼於食品生產業的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豐富的經驗。於香港，彼為駿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駿豐食品服務有限公司、駿暉食品有限公司、雙全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雙全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雙全農牧企業有限公司、雙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潤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中國，彼獲聘為廣東雙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廣東雙全農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廣東喜得佳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海豐縣海崇富牧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汕尾新駿佳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曾為海豐縣赤石龍軒農業園(已於海豐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的負責人。

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汕尾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擔任海陸豐蔡氏家族會有限公司董事。

何昊洺(前稱：何榮亨)先生，42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取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曾受僱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任分析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曾受僱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任分析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聘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僱於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受僱於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任首席分析師。

彼現時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此外，彼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院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顧問委員會校外顧問委員。

彼現時為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彼亦於狀元教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耀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電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

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彼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之一。

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先後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附屬公司任盛資投資有限公司併購經理、交收部經理、併購經理兼庫務經理及副首席財務總監兼庫務經理。彼目前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副經理，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彼現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先生、梁先生及劉志成先生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劉志成先生，52歲，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楊偉強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英國會計技術學會頒發國家職業資格會計(實踐及商務)四級。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專業會計員。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彼於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起，彼獲Chung Wah Machine Well Eng Co Ltd聘為高級會計職員。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凌逸軒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於會計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獲Tommy Ng & Co聘為審核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受聘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其後為高級會計師。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羅耀昇先生、蔡澤民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待遇的政策、條款及結構、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釐定。每年根據業績、個人表現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派付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劉志興先生、羅耀昇先生及蔡澤民先生。蔡澤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列明書面權職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劉煥詩先生、羅耀昇先生及蔡澤民先生。劉煥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70萬港元、480萬港元及700萬港元以及410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款項。

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董事薪酬詳情（按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為基準）、釐定董事薪酬基準及建議董事服務期限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段。

### 公司秘書

凌逸軒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交易（可為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編纂]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報日期）後首個整個財務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而截止，可按雙方協定延長。

### 企業管治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顧問」），以（其中包括）對遵守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經修訂規定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已推薦本公司採納實施手冊，涵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進行跟進審查並確認本公司已採納全面實施手冊。

### 員工福利

本集團香港員工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且強積金計劃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金計劃。